

# 王英水库有望年底供水城区

记者 王莉 通讯员 徐武勇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取水站效果图

自2013年,我市将王英水库引水工程作为突出改善民生质量的一项重要工程以来,随着工程的加紧建设,市民对这项工程充满期待:何时能喝上“王英水”?近日,记者走访了部分市民以及负责该项目工程的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城区供水源

## 一期日供水量十万吨

## 有望年底竣工通水

20日,当退休老人邓正华得知,王英水库向咸宁的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的时候,他非常激动:咸宁城区的水越来越好了。

今年70岁的邓正华,是咸宁自来水变迁的见证者。说起自来水,他记忆犹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老百姓对自来水的意见相当大。”

上世纪80年代,自来水真是个稀罕事,三天两头经常停水不说,他们经常遭遇“洗澡洗一半就没水了”的麻烦事。而且,有时候从水龙头放出来的还是黄泥巴水。

咸宁素有“干桥之乡”的美誉,说明咸宁的水多。但是,为什么咸宁要从阳新引水?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告知了答案。

目前咸宁城区的供水能力,已经完全不能满足未来十年的发展,尤其是咸宁的形势发展太快,供水需求和单一的供水来源,已经成为制约我市未来发展的瓶颈。

张华介绍:根据战略高度来考虑,一个城市应该是多水源供水。多水源供水,一旦有水源的水质有污染和特殊需要,可以立即切断污染源,另行启动备用水源,保证城区供水正常。

其次,从水质考虑。早期,相关部门也曾考虑从南川水库引水,但南川水源的水量保证了城市发展需要。同时,联合水务也曾多次接到市民的反映:同为南川水源的淦河水,尽管是二

类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但水质水垢重,老百姓反映观感不好。

而与咸安区毗邻的阳新县王英水库的水源充足,容量大,周边污染源少,而且水质还是一类优质水质。综合考虑,王英水库就成了此次引水工程的不二选择。

从未来发展考虑,王英水库供水工程一期总投资为3.52亿元,一期供水能力为每天10万吨,至少可以满足咸宁未来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二期工程日供水量将增加10万吨,总设计能力为日供水量20万吨。待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通水后,淦河水可能作为备用水源来使用。

王英水库满足市民的水质要求,但因为王英水库到城区43公里,远距离供水,供水成本高,相关方面透露:可能以后的供水价格会有所提高。

工程进度,施工方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加大协调力度,力保工程按期完工。

净水厂设在横沟镇浮桥村,占地91亩,里面包含有沉淀池等13个构筑物,主体结构完工达70%以上。

最终的配水工程也在加紧建设,配水工程在永安东路、武咸快速路、横二路等线路。截至目前,横二路第一批材料DN500球墨铸铁管已经抵达工地;永安东路——工业大道正在破除水泥路面、开挖沟槽和管道铺设,武咸快速(水厂至咸宁大道东延段)因协调问题,仍不能开工。

按计划,整个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在12月底要完工。为保建设工期与质量,联合水务目前已经调集全集团的精兵强将汇集咸宁,日夜奋战。预计通水后,温泉城区、工业园区、梓山湖、职教园区等区域将能喝上王英水库的优质水。

## 名片

王英水库,又称“仙岛湖”,地处幕阜山北麓、鄂东南百湖之县阳新西南部,距武汉140公里、庐山130公里,106、107国道擦肩而过,版图面积276平方公里,1002个岛镶嵌在4.6万亩的水面上,恰似银河星座,不是仙境胜似仙境,享有荆楚第一奇湖之美誉,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王英水库是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大型水库,位于黄石市阳新县和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三县(区)交界处,系拦截长江南岸一级支流富河分支三溪河与蔡贤河而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兼有发电、旅游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

它由王英水库(大Ⅱ型)、蔡贤水库(中型)和阳武干渠灌区(大型)构成,简称“两库一渠”。它既是富河流域综合治理的骨干工程,也是“东水西调”,保证咸宁市、黄石市阳新县、大冶市、鄂州市、武汉市江夏区五市(县、区)21个乡镇农田灌溉和咸宁市城区居民饮水的主体水源工程。

## 相关链接

配水工程主要包括:武咸快速路(横二路—咸宁大道)、横二路(永安东路—武咸快速路)、工业大道(永安东路—武咸快速路)、永安东路(银泉大道—工业大道)、旗鼓大道(贺路—武咸快速路)、咸宁大道(银泉大道—武咸快速路)配水管道工程,管线全长20.812千米。配水管道为采用的都是球墨铸铁管和钢管,进一步降低能耗、漏耗,改善用水水质,提高供水安全性。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净水厂效果图

# 文艺搭出生活范

图/文 记者 王莉



微达人

在咸宁日报官方微信的粉丝群里,有一个叫“晓娜·城市农场”的微信号显得非常文艺范。打理这个微信号的女孩子名叫王晓娜,因为骨子里的文艺范,她开了一家文艺范花店。

14日,走进王晓娜位于茶花路光大附近的花店——城市农场,一个十几平米的街边小店,从室外便能让人感受出一股小清新范:

盛开的国庆菊被壁挂在墙上,田园风的小配饰被随意、却又恰到好处地摆放在靠墙的书架上,桌上的玻璃鱼缸里,飘散着几朵剪下的小雏菊。坐在布艺沙发上,抬头便能见到倒挂在空中的紫色、白色、粉色的勿忘我……王晓娜,2008级的湖北科技学院学子,此时正在一边的桌角拨弄着吉它琴弦,这一切都显得那么恬静而美好。

做事就要做跟别人不一样的,也要做别人做不到的。这是她开这个花店的初衷,目前,咸宁还没有一家纯粹的文艺范花店,她想把自己骨子里的文艺范,做到花店里,还做到她的微信号里。因此,她的微信发展了一批文艺粉丝,她也经常与粉丝们沟通。

“哪一种常春藤会是你们的最爱呢?都是常春藤,我得了选择困难症,求援!”前段时间,王晓娜在微信朋友圈里感慨。

去武汉进货,王晓娜不会像其他的商家,携着产品就往家里搬,她更多的是挑选更有眼缘,放在家里更显文艺范的品种。几经比较和奔波,她终于挑到一款文艺范常春藤。在她看来,这批北方基地的常春藤挂在窗台,或者放置家中,都会让田园感瞬间爆棚!

因为花店的文艺范儿,王晓娜的很多顾客也成了她的粉丝,在采购鲜花的时候,她也经常跟粉丝互动。

很多粉丝喜欢买干花,特别是勿忘我,颜色丰富,有紫色、粉色、白色的,如何把这些花打理好,也成了难题。

王晓娜倒也乐得分享:买回来的勿忘我挂在阴凉通风的地方,让它自然风干。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它的枝干定型,如果不倒挂,风干的过程中,花朵就会垂下来,不好看,也就不谈文艺范了。所以王晓娜建议大家把买回来的勿忘我直接倒挂,大概一个多星期后,直到枝干从翠绿色变成黄绿色,就可以插瓶了。

在王晓娜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顾客愿意用心来点缀生活,因此感受更多乐趣。

# 网民之声

## 路灯重新点亮,点赞!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报道:近日,网民“墨马姑娘”发帖称,“我家住在温泉城区的桂花路余家林巷,这里三盏没亮的路灯重新点亮,为做实事的相关部门点赞。”

帖子中,该网民表示,在温泉城区桂花路余家林巷有盏路灯不亮,每晚路上黑漆漆的,不仅居民夜晚出行不便,还容易引发安全问题。

日前,市路灯局了解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门的维修师傅赶赴实地对路灯进行维修。经过维修师傅的检修,他们发现这几盏路灯不亮都是因为灯泡老化所致。检修出原因,马上对症下药。一段时间后,该

处路段坏掉的三盏路灯终于重新亮了起来。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只要该局负责的区域内,有路灯不亮的情况发生,只要居民反映,该局就会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还居民一个便利安全的出行环境。

看到家门前的路灯又亮了,居民高兴得连声道谢。“墨马姑娘”表示,现在路灯修好了,晚上走在路上放心了许多,再也不用担心黑暗里会发生危险的事情了。

网民“zxifree”认为,居民一反映,部门就立马行动,切实为民办实事,这种行为值得点赞。

## 安装一再延期,可气!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近日,有网民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发帖称,桂花西路渔业小区天然气安装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望有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该帖子引起了众多网民的热议。

网民“风雨无阻”发帖称,今年年初,桂花西路渔业小区的100户居民向居委会要求全面安装天然气,在得到正面回应后,居民先后交齐了全部费用。自4月份开始,小区内开始全面动工,小区路面全部被挖开,可天然气管子埋下去后,却迟迟不见通气,不知道是何缘故,事情拖了快5个月了,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网民“南国风烟”、“安之若素”等跟贴表示,早日使用天然气,是居民们的共同愿望,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此事。

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桂花西路渔业小区是2015年4

月10日向燃气公司缴纳报装费用,燃气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安排安装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15年5月25日完成庭院内立管安装和埋地管道铺设。

由于该小区个别住户因内部矛盾,始终不同意原有设计线路等问题,并阻挠该小区门口工程开挖施工,为此,燃气公司向该小区负责人通报,该小区负责人答应尽快协调。

因多次协调未果,致使该工程工期延长至今。2015年9月中旬,燃气公司再次与该小区负责人沟通,决定放弃原中压设计线路,重新设计中压气源,绕开小区门口,改从桂花路郭林巷口接通气源引入该小区,但此路段商户较多,仍需该小区负责人协调此路段周边商户,同意在门口进行管沟开挖。目前,燃气公司已承诺,如协商完毕成功即进场施工,并于10日内完工。

## 路边焚烧垃圾,不该!

本报讯 记者王莉报道:13日,有网民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上发帖投诉,温泉城区有人在露天场地焚烧垃圾,引起网民热议。

该网民在帖中描述:13日下午三时许,她乘坐1路公交车,经过温泉路原农机局路段时,只见一片空旷的场地上,一些垃圾被人点燃焚烧,进而造成空地上空大量浓烟弥漫,附近经过的行人能闻到刺鼻的气味。

“露天焚烧垃圾危害大,是污染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该予以管理。”有网民跟贴。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我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参照《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该条例中,第三章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等。

该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二条同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网民表示:市民要以城市为家,不要为了图一时方便,糟蹋我们生活起居、赖以生存的好环境。

# 网民在线

## 如何才能住上公租房?

【网民咨询】

22日,网民“等等”咨询:她是刚毕业的大学生,现在在温泉城区一家企业实习,没有固定住房,听说城区有公租房,不知道要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申请入住公租房?

【记者打听】

市房产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租房配租的对象是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部分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承租公租房。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就业职工,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2)申请人须具有稳定工作,即与用人单位签订了1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低于规定的收入标准;(3)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的住房标准;(4)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城区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5)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范围内无房且未租住公租房,直系亲属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1)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2)申请人须具有稳定工作,即与用人单位签订了1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低于规定的收入标准;(3)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的住房标准;(4)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另外,符合第1、2、3项条件且达到28周岁的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可作为单身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记者 朱亚平)